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5-05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37,698,2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8%。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8.26%。

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12月17日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又于同日办理了将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除质押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质押数量	3,637,698,287股
质押比例	29.8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637,698,287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2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1%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格林兰	否	40,000,000	否	2025.12.17	2028.12.31	中信银行	1.10	0.28	支持公司经营生产
合计		40,000,000					1.10	0.28	

2.上述质押股份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格林兰	3,637,698,287	29.88	3,570,923,286	98.1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0	0
合计	3,637,698,287	29.88	3,580,923,286	98.43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0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格林兰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期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格林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6%,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9.97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46,367,03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3%,对应的融资金额为30.9亿元。以上股权质押均是格林兰为本公司提供融资的质押担保。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款项。

2.格林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独立性、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事项产生影响。格林兰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格林兰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2025年12月16日,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拟借款总额为34,000万元,格林兰以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5年12月17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将全力推动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加强流动性管理,通

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款项。

5.格林兰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K区3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林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玉良)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出资额:3706.562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2)简介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收购合并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企业,对外投资业务,目前暂无其他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末/2024年度	939,499.93	281,773.67	0	281,773.67	657,726.16	0	-2,869.35	-354.22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939,289.04	281,518.18	0	281,518.18	657,726.98	0	-5.30	7.17

(4)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逾期债务违约情况	对外担保(万元)
29.97%	1.73	1.73	0.02%	金融授信无受限	无	无	757,890

注:上表中对担保金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数据。

(5)格林兰不存在已发生质押情况。

(6)格林兰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格林兰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6.格林兰与本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格林兰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格林兰	对外担保	格林兰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1.5570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格林兰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8.26%,其中,格林兰为自身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较少,其521,056,28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4.32%;为本公司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89,867,03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4.94%。格林兰及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款项。同时,为进一步防范股票质押风险,公司及格林兰及时关注股价走势,做好预案安排,必要时提前与融资机构进行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0,498,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15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艾高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吴玲女士、独立董事陈磊先生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慧丹先生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杨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隋欣先生列席现场会议,见证律师林光明先生、李娜女士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格林兰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 格林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独立性、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事项产生影响。格林兰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 格林兰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2025年12月16日,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拟借款总额为34,000万元,格林兰以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5年12月17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将全力推动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加强流动性管理,通

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款项。

同时,为进一步防范股票质押风险,公司及格林兰及时关注股价走势,做好预案安排,必要时提前与融资机构进行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8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高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有研新材本部成立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人才部)的议案》
同意有研新材本部成立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人才部)。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班子成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班子成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有研新材向三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的报告》

同意《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的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25-05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执行董事张新宇先生的辞任函。张新宇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起止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张新宇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8日	2022年6月26日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张新宇先生辞去职务自即日起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张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修订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尽快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张新宇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张新宇先生担任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对张先生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陈云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全体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列席6人,全体监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唐佳利列席本次会议,所有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41,067,903	87,67	756,099
H股	476,013,134	12,44	2,534,071
普通股合计:	3,818,079,026	99,90	3,290,17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40,289,606	87,46	1,511,894
H股	415,729,776	10,88	61,946,783
普通股合计:	3,756,019,384	98,33	63,463,677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41,119,500	87,47	658,800
H股	477,043,216	12,50	33,345
普通股合计:	3,818,162,716	99,98	692,145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41,181,000	87,47	658,800
H股	477,076,561	12,51	0
普通股合计:	3,818,257,561	99,98	658,8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计总票数以点票方式通过,并无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须表决的议案或决议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普通股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为普通非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普通股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点票的监票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天霖、张治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比例增加/比例减少/不变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56.07%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56.06%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的承诺、要约:是/否

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是/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告知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资本”)于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52,862,000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V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 91320000MA1MJ1M4WK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苏州金陵南苑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二、权益变动及1%触发的基本情况

云杉资本于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52,862,000股,增持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增持后,江苏交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823,622,825股,持股比例由56.00%增加至56.06%,权益变动触及1%触发线。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的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日期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	------------	---------	------------	-------------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65.2000
0.56
8051.4000
1.6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2025/11/12-2025/12/17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